

# 浙江财经大学 2023—2024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由学校办公室编制。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open.zufe.edu.cn>）下载。

## 一、概述

2023—2024 学年，浙江财经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浙江省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以公开促民主、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廉洁，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持续加强党委领导，健全公开机制。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抓，业务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二是始终确保明晰清单，完善公开事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不断细化信息公开事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确保广大师生校友和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学校情况。三是**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途径**。丰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通过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校院两级“双代会”、情况通报会、校领导接待日、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开信息，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校园信息门户发布校内重要活动安排、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稿、各类事项通知等 1000 余条。信息门户学校发文栏目公布学校各类制度发文、人事任免等 200 余条。省政府采购网、校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公示 228 条。新闻网站发布各类新闻 1465 条，其中浙财新闻版块 616 条，教育教学版块 73 条，学术科研版块 73 条，文化校园版块 124 条，媒体浙财版块 498 条，浙财人物版块 81 条。在新浪微博发布各类信息 3900 余条，官方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303 条，出版校报 10 期，发布抖音 45 条、视频号 92 条、B 站长视频 9 条。积极对接媒体，校外媒体聚焦报道学校 1000 余次。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均建有部门网站，并及时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各类信息。

### （二）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严格执行“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招生信息公开合法、完整、规范、及时。招生录取工作由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招生工作人员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招生工作规范、有序、透明。

**1.本科生招生方面。**学校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考生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前提下，按规定公开信息。学校制订的普通高考、“三位一体”、“第二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章程等均按规定经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及时通过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学校本科招生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广大考生公布。学校招生计划通过教育部计划系统编制，经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通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编印计划书籍向社会公布，并在学校招生网招生计划栏目中公布。学校领导班子带头，并广泛发动学科带头人、系主任、专业教师，组织校院两级招生咨询队伍分赴省内外中学及各类咨询会现场开展宣传咨询服务。2024年，学校在全国34个省份（含港澳台地区）共录取新生5198人（含普通类、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港澳台等各类型）。浙江省内录取3558人（含二学位、专升本等），省内录取人数占总录取人数的68.45%；在省外录取1640人，

省外录取人数占总录取人数 31.55%。

2.研究生招生方面。学校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在复试、录取阶段，提前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实施细则、各学院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学校严格按照复试录取办法确定复试成绩排名，按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公示十个工作日，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结合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全面解读招生政策。2024年，学校共录取博士研究生 41 人，较上年增长 28.1%；录取硕士研究生 1458 人，较上年增长 85 人，增幅为 6.2%。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 471 人，较上年增长 15 人，增幅 3.3%；专业学位研究生 987 人，较上年增长 70 人，增幅 7.6%。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177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81 人。

### （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紧紧抓住学校预决算信息公开、财务制度信息公开、二级单位财务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四条主线，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提高财务透明度。

1.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主动向社会和全体教职工公开学校预决算信息，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将年度收支预决算总

表、收入预决算表、支出预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收支决算总表等通过学校计划财务处网站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将年度收费一览表及投诉电话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向全社会公布。每年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财务收支报告，通报上一年度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预算情况以及重大财务开支，并将学校年度预算安排以学校发文的形式向全校师生公开，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2.财务制度信息公开方面。**通过学校官网、计划财务处网站、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与财务有关的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和规章制度。编印《财务工作服务指南》，明确岗位分工和职责、业务流程、学校相关财经制度、上级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单据，供全校师生及时翻阅学习。

**3.二级单位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校进一步优化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各学院将年度经费收支情况向全校教职工公开，各单位财务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可随时通过校园网查询本单位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科研经费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4.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方面。**努力做到“四公开”：即公开科研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组成员、起讫时间、项目经费等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科研管理政策，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高校自定的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明细账向项目主要承担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和学校科研、审计和纪

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在校内公开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行为。

####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门户网站、校园信息门户、信息公开网和组织部、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校内人员招聘信息、职称评审结果等重要信息。对学校重要人事政策和人事文件进行解读和宣传，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设立公开指南专栏，对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流程、监督渠道等作明确说明。申请人可填写《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按规定流程递交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学校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对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并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2023—2024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意见箱（由书记与校长信箱兼设）接收各类邮件 129 件，内容涉及政策咨询、职称评审、评奖评优、教务管理、图书馆和体育场馆开放、宿舍管理、餐厅管理、校园建设等方面。

#### **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在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公开网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的监督电话和联系邮箱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2023—2024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没有收到不良反映。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3—2024学年，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单位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公开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学校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统筹推进。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做到依法依规，逐步完善一体推进、各有侧重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培训指导。根据学校办公室系统业务培训整体安排，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邀请专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三是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强调工

作纪律，严格分级分类信息审核工作，对照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

（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地址：<https://open.zufe.edu.cn/gkml.htm>）

浙江财经大学

2024年10月31日